医务人员廉洁行医承诺书

为了认真贯彻《云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反商业贿赂工作会议》精神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对重点岗位、重点部门、重点人群签订廉洁行医承诺书如下：

1、严格遵守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卫生部“八不准”行业纪律和医院的各项医德医风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诊疗常规开展诊疗工作。.

2、认真执行首诊负责制。礼貌接诊，文明待人，热情服务，态度和蔼，不推诿、刁难病人；充分尊重患者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；耐心解答患者及其家属提出的问题。

3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、合理用药。不开大处方，不做不必要的检查，拒绝开单提成。

4、不在临床诊疗活动、基建工程、物资采购、财务管理、设备、信息管理、招标等活动中，不收受有关企业和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提成，不接受患者及其亲属的吃请、馈赠的“红包”及物品。

5、未经批准，不擅自在外开展有偿治疗活动。

6、不向患者出具假证明、假诊断书，隐瞒医疗缺陷和差错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7、坚持价格和收费公开，为病人提供规范的住院费用一日清单。不分解收费，不自立项目收费，不超标准收费。

8、严格遵守计划生育规定，规范实施计划生育手术，不运用B超及其他检测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别。

9、不在工作期间饮酒，时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
10、在各项医疗活动中实行规范服务，杜绝出现有损医德医风的其他行为。如有违背以上承诺的行为，甘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院方和职工本人各执一份。

党支部（签章）： 岗 位：

负责人签字：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